**（A）**

**对政协盂县第十届委员三次会议**

**第95号提案的答复**

李宝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继续落实生物质颗粒取暖，确保群众冬季取暖安全的建议》（第95号）的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分析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清洁取暖补贴政策执行**

我县生物质燃料补贴执行《阳泉市生物质取暖运行补贴暂行标准》阳清洁取暖字〔2021〕14号，每个采暖季每户最高补贴1200元，剩余部分由居民个人负担。

同时在全县设立多个生物质燃料供应点，解决除政府补贴以外的生物质燃料供应问题，方便居民自行购买，确保居民采暖季温暖过冬。

**二、清洁取暖运维情况**

1、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清洁取暖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去年成立了冬季清洁取暖管理中心，自中心成立以来，从清洁取暖运行、设施设备巡检和维修服务保障、能源调度保暖保供、清洁取暖政策宣传、安全教育和舆情处置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2023年我们将加大清洁取暖管理中心运营职能，配合县清洁取暖办做好清洁能源补贴发放、协调各类清洁取暖能源保供配送及运维招标工作，努力形成全县清洁取暖“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可持续”的规范化、系统化管理体系，全面构建冬季清洁取暖“企业主体、政府监管”运营机制，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对您提出政府对生物质颗粒补贴逐步由三分之一增加到二分之一的建议。当前，我局只能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如上级部门有相关政策修改意见，我局将认真执行并第一时间给您进行回复。

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关系到群众生产生活，是一项民心工程，我们一定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坚持目标导向，压实工作责任。在此，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同时真诚地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我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回复

领导签字： 承办单位（盖章）

承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2023年6月16日